

變更使用執照申辦須知:

承辦單位	環境維護課
聯絡電話	07-3601898轉1885
申請人	1. 起造人 2. 受委託之建築師
所需費用	200元
應附證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2.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3. 檢討項目簽證表4. 申請人名冊5.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6.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表7. 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8. 變更用途之說明書9. 變更供公眾使用者，其結構計算書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10. 變更部分之平面及相關工程圖說1份11. 照片1份12. 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
作業時程	10日(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展延為20日)
相關法令或依據	建築法第75條